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决策能力，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1/2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部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

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